

关于2008年双学位教育（主辅修制）安排的通知双学位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0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2008_c68_530075.htm

全校各单位：为了充分发挥综合性大学学科优势，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，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2008年将继续推行双学位教育（主辅修制），具体工作事宜通知如下：一、2008年开设专业 广告学、行政管理学、社会学、法学、经济学、经济学（数理）、金融学（数理）、数学与应用数学（经济数学）、法语（各专业招生计划详见附件1）二、招收对象 2006级、2007级在校学生，主修专业课程无不及格，学有余力，自愿申请者。三、报名程序 1. 学生自行上网、进入厦门大学教务处主页、点击“下载中心”下载打印《厦门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（辅修本科专业）申请表》（样式见附件3），本人填写表格，交给所在学院漳州校区教务人员（漳州校区主楼二楼院系办公室）。2. 学生所在学院分管教学院长审核批准，由学院教务人员汇总交给漳州校区教务办。四、录取原则 教务处分别与各开办辅修本科专业的院系研究，参照计划招生数、学生本人总体学习成绩及相关课程成绩组织录取。当报名人数较多超过计划招生数时，则需组织加试，择优录取（加试科目在招生计划公布）。当报名人数少于计划数时，主要参照学生本人总体学习成绩和相关课程成绩（课程名称在招生计划公布）。当报名人数少于30人，则自动取消该专业招生。五、工作时间安排 1. 2008年3月17-21日各院系组织学生报名、审核资格。2. 2008年3月24日-4月4日教务处组织各开办辅修本科专业的学院录取辅修本科专业学生，录取结果在教务处主页公告，

发放录取通知书。3. 2008年4月7-9日，学生凭录取通知书向开办辅修本科专业的学院办理注册、缴交学费手续。4. 2008年4月12日（第8周）起正式上课。六、上课时间安排 辅修本科专业课程全部安排周末、晚上上课或节假日上课。由于本学期辅修本科专业推迟开课，本学期的课程将顺延至短学期，短学期最后一周为考试周。七、学费标准 每学期注册时按实际注册修读课程学分数收取。暂定收费标准如下：学科门类 收费标准 文、理科 100元/学分 工科、经济管理类、医学类、建筑学 120元/学分 八、几点说明 1. 试行双学位教育（主辅修制）是一项探索性改革措施。实施过程中还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的调整和进一步的完善。因此，招生规模不宜过大，拟新申请开办双学位专业的单位，要充分考虑到本单位的师资情况，适当控制，量力而行。2. 学校强调，双学位教育不是社会办班，各单位要加强双学位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和各个环节管理。严格按照制定的双学位教学计划开课，开足课时，1个学分至少必须上满15个课时（不含复习考试）；严格按照《厦门大学本科教学基本规范》要求，挑选主讲教师，教师承担双学位课程的教学工作纳入年度聘任考核工作；严格按照厦门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，加强对课堂教学考勤的管理；严格按照《厦门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施行A、B卷制度等。3. 双学位教育（主辅修制）有它的优越性，主要是有利于培养跨专业的复合型人才。但是对培养本专业高精尖人才是否有利；在什么情况下，对哪一类学生有利、对哪一类学生不利等还有待于在实践中进行探讨。因此，务必提醒学生，报名前一定要思考清楚：一是对本人今后的发展方向应有一个初步的定位；二是要量力而行

，本人确实学有余力。切忌盲目从众心理。附件：1．2008年开设专业及招生计划.doc 2．厦门大学双学位教育（主辅修制）试行办法.doc 3．厦门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教育（主辅修专业）申请表.doc 4．厦门大学辅修本科专业（2008级）教学计划表.doc 厦门大学二 八年三月十一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